

##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产品

###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依据财政部2017年3月31日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要求，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财政部2020年12月30日发布财会（2020）22号《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明确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日期推迟至2022年1月1日；财政部于2021年9月30日发布财办会（2021）34号《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会计处理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做出进一步明确规定。

依据上述财政部政策要求，我司估值委员会决议通过，我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资管产品，包括公募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将于2022年1月1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依据准则和处理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工具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三类。通常将资管产品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划分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两类：

一、同时符合以下情况的金融工具可以采用摊余成本计量

(一)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满足

(1) 管理该金融工具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不超过合同到期日；

(2) 该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通过 SPPI 测试；

(二) 根据资管新规：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 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 资产管理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所投资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要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准备。

二、资管产品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通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三、确定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时，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



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四、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实施对我司资管产品的影响如下：

（一）由于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变动，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开始实施当日（2022年1月1日）资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动。

（二）资管合同约定以摊余成本估值的投资品种，其产品运作模式和所投资金融工具需符合可以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要求，不符合标准的将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于2022年1月1日起改为公允价值估值。

（三）摊余成本估值的固定收益品种主要依据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文件进行减值计提；产品持有的定期存款、回购等金融工具依据该项业务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采用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预期信用损失文件，进行减值计提。减值计提可能对以摊余成本法计量的产品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产生影响。

（四）资管产品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方式约定按成本估值的，将改为以公允价值估值；资管合同、补充协议及其他方式约定固定收益品种（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等含转股权的债券除外）按市价或交易所收盘价估值的，将改为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以上情况请委托人知悉，特此公告。

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